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范滋庭先生為營運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

三、有關董事新增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